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振〔2023〕4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调整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乡村振兴局、博尔通古乡人民政府、老沙湾镇人民政府、
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新财振[2023]19
号、塔地财振〔2022〕9号文件。根据（沙党农领字[2023]9号）

文件要求，关于调整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调整资金下达你单位，2023 年中央财政
衔 接 推 进 乡 村 振 兴 补 助 资 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
元。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
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标识：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
直达资金）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支持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安排给脱贫县的衔接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监控系统录入工作，及时

控系统录入工作，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沙湾市 2023 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情况表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6 份

沙湾市2023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拟调剂使用情况表

序号	资金来源文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衔接资金投资	中标价	项目前期费	调减金额	重新分配使用资金	备注
合计				#REF!	19899252.14	122539.62	-845000	845000.00	
1	塔地财振[2022]9号沙财振[202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喀拉巴斯陶村农房节能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农房节能改造15228平方米，给水管网1303米，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51套，人行道2公里，公厕1座，安装道路标识牌及垃圾分类亭等。	5370000	5015918.80	32739.62	-321341.58		其中：结余资金321300元用于沙湾市2023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41.58元用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2	塔地财振[2022]9号沙财振[202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老沙湾镇老沙湾新村排水管网及农机购置项目	新建排水管网6.9公里，购置采收机1台	6380000	6013101.64	34000.00	-332898.36		其中：结余资金232900元用于沙湾市2023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造项目，99998.4元用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3	塔地财振[2022]9号沙财振[202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农产品展厅1座，建筑面积221平方米；附属用房2座，建筑面积273平方米，新建村民活动广场1座、人行道铺装，对农房进行节能改造。	6380000	6133439.94	55800.00	-190760.06		结余资金190760.06元用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4	塔地财振[2023]4号沙财振[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2023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造项目	改建防渗渠2.7公里，配套建设渠系附属设施。	2522100	2736791.76			232900.00	重新分配资金用于沙湾市2023年老沙湾镇老沙湾村渠道改造项目
5	塔地财振[2023]4号沙财振[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新建设施农用地大棚4座；购置清扫设备1套。	2309200				290800.00	重新分配资金用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宫新村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
7	塔地财振[2023]4号沙财振[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沙湾市2023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住房一套，圈舍4座，建设相关庭院设施。	178700				321300.00	重新分配资金用于沙湾市2023年监测户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